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三陽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以往公告。

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各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董事會亦建議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交易（包括《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組交易每項交易之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一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第一組交易的條款、各項協議及各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能作實。

由於第二組交易每項交易之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但全部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二組交易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第一組交易、各項協議及各年度上限。三陽及其聯繫人（作為有關第一組交易之協議方）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三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第一組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相關決議案投票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第一組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的資料，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佈。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三陽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以往公告。

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各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董事會亦建議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交易（包括《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進行理由及裨益

第一組交易—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總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一直從三陽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以供本集團生產機車之用。因與三陽的原有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與三陽訂立《總採購協議》，於原有購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三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機車零件。《總採購協議》的相關機車零件供應商為三陽集團的成員（包括直接、間接、全資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三陽、越南三申、三陽環宇及廈杏，它們均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從

事製造或採購多種機車零件的業務。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以供本集團生產機車之用；而該等零件由三陽集團自行製造，或是三陽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本集團將從三陽購買的機車零件包括電子燃油噴射系統組件、引擎控制、化油器、離合器及氣缸頭；將從三陽集團其他成員購買的零件包括越南三申於越南製造的油缸、車架及鎖軸等機車零件，向三陽環宇及廈杏購買它們各自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離心離合器、凸輪軸、活塞、汽缸及齒輪。本集團亦可按生產過程需要，不時向三陽集團其他成員採購其他機車零件。

從三陽集團成員採購的機車零件，定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會依據該等產品的製造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 12% 的利潤計算，但確實價格由本集團和三陽集團按各產品而商討議定，並於相關訂單內確實。上述的製造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按年釐定，而且須因應每年內的匯率變動及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向三陽採購的零件所製成的機車型號的變動而另行調整。

除相關交易方在個別採購訂單另有規定外，本集團須就《總採購協議》的採購貨款，於賬單日期後 30 日至 60 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支付。

《總採購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提供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相關成員與三陽集團可不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訂定本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其他條款。個別的採購訂單只可載有各方面與《總採購協議》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規定。

進行《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而不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原因是將本集團對機車零件的需求與三陽集團的採購需要合併結合，三陽集團就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購買價和條款，從中享受大宗採購的好處，三陽集團亦能因此按較低成本向本集團供應零件，令本集團同時受惠。

對於目前越南並無供應的機車零件，或越南供應的機車零件品質或定價不為本集團接受而三陽集團需從越南以外供應商採購的機車零件，三陽集團亦對該等售予本集團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本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要求類似服務者廉宜。

除了向三陽採購外，本集團亦向三陽集團（如三陽環宇及廈杏等）成員於中國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使本集團穩獲具有成本效益又穩定的機車零件供應來源，因為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低廉，當地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較低。雖然人民幣匯率波動令致從中國採購的成本上漲，但通過將三陽集團及本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而不各自向獨立第三方下採購訂單，本集團能夠避免或減低採購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相關機車零件，三陽集團能協助本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和品質檢驗，確保供應的機車零件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及標準。

本集團從三陽集團設於越南且靠近本集團生產廠房之成員（如越南三申）採購機車零件，比較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可因三陽集團製造廠房鄰近本集團生產廠房而能降低運輸成本，縮短交貨時間。從三陽集團於越南的成員採購機車零件，更可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可滿足訂單突然激增或應付其他的市場變動。

越南經濟迅速發展，本集團於專營地區的業務也有擴展，本集團機車製造所用由三陽集團自行製造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車零件數目及種類持續增加。三陽集團會按本集團製造的機車型號的具體需要，對零件提供改裝、調整及修改服務，因此，本集團亦依賴三陽集團此等改裝及增值服務，確保機車零件適合並能隨時在本集團的產品安裝和應用。與本集團自行研究、生產和改裝大量適合本集團不同機車型號的特定零件的成本比較，從三陽集團直接採購更具成本效益。因此，對於獨特類型的機車零件而言，三陽集團通常是市場上唯一的供應商，本集團未必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報價來比較。

按照現有的資料，三陽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收取的利潤上限，即每件產品在製造或採購成本（視情況而定）上加不超過12%，該利潤上限與三陽集團在同類機車零件一般所收利潤相若，或者不超過三陽集團在同類機車零件一般所收利潤。而且，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三陽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所供應的機車零件的最終買價，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但該價格必須低於12%的利潤上限。本集團只會在認為價格條款公平合理下，才會向三陽集團購買產品。

考慮到上述情況，加上三陽集團的生產能力、向機車製造商供應機車零件的相關經驗、所供應的機車零件品質，以及三陽集團與本集團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讓三陽集團深刻了解本集團的產品規格及生產需要，董事會認為三陽集團是本集團長期的合作業務夥伴、可靠的機車零件供應商，因此，從三陽集團採購相關機車零件，藉此捕捉並回應預期的市場需求，在成本和時間兩方面都更具效率。

(B) 《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分銷商；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本公司只有權在越南向當地客戶轉售機車僅作展覽之用）。本集團只在接獲確定的客戶訂單後，才向三陽集團購買產品，而本集團只會分銷本集團沒有生產的機車型號。三陽集團給本集團的產品售價，會比本集團擬給獨立最終客戶的產品指示售價最少低 3.5%。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分銷協議》的所有貨款，於賬單日期後 30 日至 60 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支付。

進行《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專營地區分銷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機車型號及相關零件（而本集團並無生產該型號），本集團可保留專營地區內購買三陽集團所製特定型號機車的客戶，使用三陽集團現時的客戶基礎作為本集團拓展在專營地區內客戶基礎、提高本集團產品市場份額、推廣本集團企業與品牌知名度的途徑。《分銷協議》所議定的定價基準，確保本集團可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分銷或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 3.5% 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

(C) 《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供應商；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已同意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三陽集團可不時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如果三陽集團向本集團下達該等產品及／或該等服務的採購訂單，而本集團又接受

的，本集團應按照《總銷售協議》和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或該等服務。

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成員供應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基本相似或可比水準或類別或類型（如適用）的產品及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

除相關交易方在個別採購訂單另有規定，否則三陽集團須就《總銷售協議》的採購貨款，於賬單日期後 30 日至 60 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支付。

《總銷售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為三陽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的交易提供基本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相關成員與三陽集團將不時訂立個別訂單，列明將要購買的該等產品的具體內容、價格、送貨安排、是否需要該等服務，以及訂明本集團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款。個別的採購訂單，只可載有在各主要方面與《總銷售協議》所列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規定。

進行《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機車出口方面，本集團主要出口機車到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三陽集團是穩健的機車及相關零部件製造商、供應商和分銷商。考慮到三陽集團具有在本集團尚未建立主要業務的歐洲市場向零售商銷售機車的經驗，加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三陽集團深刻了解本集團的產品與分銷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三陽集團是本集團的長期合作業務夥伴，向其供應該等產品實在是本集團進軍立足歐洲市場的有效途徑，同時可以捕捉並回應預期出現的市場需求。

三陽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後，將分銷給本集團尚未建立直銷和出口渠道的地區（主要是歐洲國家）的零售商。

本集團透過三陽集團分銷本集團所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可借助三陽集團的客戶群與專業知識作為窗口與平台，吸納並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層面範圍和銷售機會，特別是歐洲市場，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和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不受限制，仍可在三陽集團以外委託其他買家或分銷商銷售或分銷本集團製造的機車，或本集團自行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本集團的機車，從而繼續擴展客戶群，提高市場佔有率。

第二組交易 —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D)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買方；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三陽及三陽集團若干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包括按要求於特定期間指派其研究人員為本集團工作，及以專案方式為本集團研發新機車的車款提供研究發展服務。

三陽集團將就本集團工作而指派的研究人員收取每員工每個工作天 250 美元的定額收費。對於向本集團提供的研究發展服務所涉及的任何材料、零件及模具，三陽集團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服務費，三陽集團將按提供該等服務時所用材料的製造或購買成本以及產生的其他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 12% 的利潤計算，但確實價格由本集團和三陽集團按各材料、零件及模具而商討議定，並於相關訂單內確實。本集團委任三陽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之前，三陽集團將預備計劃方案，其中包括估計研究人員工作時數及所需使用材料成本。三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費用與三陽集團收取其集團成員服務費用大致相近，而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支付的服務價格不得高於三陽集團其他成員就同等服務而支付的價格水平。除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研究發展服務，於賬單日期後 30 日至 60 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進行《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陽集團參與機車生產業務歷史悠久，故三陽集團及其僱員已掌握專門知識及技巧，並精通本集團製造的機車的技術規格，因此董事會認為研究發展服務能提高產品品質，加快推出新車款的時間，回應客戶的不時需要。

對於獨特類型的研究發展服務而言，三陽集團通常是市場上唯一的供應商，本公司未必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服務的報價來比較。

按照現有的資料，三陽集團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就所用的材料、零件、模具而收取的利潤上限，即各材料的製造或購買成本或其產生的其他成本（視情況而定）上加不超過12%，該利潤上限與三陽集團在同類材料一般所收利潤相若，或不超過三陽集團在同類材料一般所收利潤。而且，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服務費，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但該價格必須低於12%的利潤上限。本集團只會在認為價格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下，才會向三陽集團採購該服務。

(E) 《技術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方： (a) VMEP為獲授權方；及
(b) 三陽為授權方

《技術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技術特許協議》，只要三陽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則協議將繼續有效，當三陽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時，協議在其後繼續有效二十年，但須受《技術特許協議》所載終止事項的規限。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已經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專營地區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而使用三陽所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VMEP使用三陽技術製成後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本集團須於每日曆年每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60日內，清償所有無爭議的賬單。

進行《技術特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陽擁有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量佔本集團營業額相當比例，董事會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可使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F) 《零件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 (a)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及
(b)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賣方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零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零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三陽集團出售機車零件，如連杆、側蓋及車體蓋、鈹件及電池蓋。本集團按該協議向三陽集團出售的機車零件，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即本集團按產品的製造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 12% 利潤釐定，但確實價格由本集團和三陽集團按各產品而商討議定，並於相關訂單內確實。除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三陽集團須就《零件銷售協議》的貨款，於賬單日期後 30 日至 60 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支付。

進行《零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會按三陽集團製造的機車型號的具體需要，對部份的機車零件提供改裝、調整及修改服務，董事會認為按照三陽集團不時需要向其銷售機車零件，能開闢其他收入來源、增加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從而提升其規模效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但前提是購買條款對本集團是公平合理的。

本集團根據《零件銷售協議》收取的利潤上限，即各產品的製造或採購成本（視情況而定）上加不超過 12%，該利潤上限與本集團供應其他機車零件時一般所收利潤相若，或者不低於本集團供應其他機車零件時一般所收利潤。而且，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零件銷售協議》向三陽集團供應機車零件的最終售價，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但本集團只會在認為價格條款對本集團是公平合理下，才會向三陽集團提供該等機車零件的改裝、調整及修改服務。

(G)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買方；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用作生產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該等設備由三陽集團自行製造，或三陽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從三陽集團採購該等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按該等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製造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不超過 12% 的利潤計算，但確實價格由本集團和三陽集團按各產品而商討議定，並於相關購貨訂單內確實。除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的貨款，於賬單日期後 30 日至 60 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支付。

進行《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陽集團會按本集團的具體生產需要，對部份的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提供改裝、調整及修改服務。本集團可確保取得三陽集團在台灣和／或中國製造的、或三陽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高質生產機器、模具和設備的穩定供應。與越南當地製造商製造的機械、模具和設備比較，該等生產機器、模具和設備更加合適，而且品質更高。

按照現有的資料，三陽集團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收取的利潤上限，即每件產品的製造或採購成本（視情況而定）加不超過 12%，該利潤上限與三陽集團在同類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一般所收利潤相若，或者不超過三陽集團在同類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一般所收利潤。對於獨特類型的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而言，三陽集團通常是市場上唯一的供應商，本公司未必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產品的報價來比較。而且，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三陽集團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所供應的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最終買價，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但前提是該價格必須低於 12% 的利潤上限。本集團只會在認為價格條款對本集團是公平合理下，才會向三陽集團採購產品。

內部管控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管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有關協議所訂的定價機制及條款進行，而且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出售的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提供給本公司更佳的條款而釐定。本集團採用的內部管控程序包括如下：

- (i) 本公司的銷售及採購部門應將所有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的訂單（「**訂單**」）提交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審批，本公司的財務部應當確保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價、售價和結算條款）符合相關交易所涉的協議。就此而言，財務部必須信納（a）有關條款已經全部符合本公司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和內部程序；（b）根據該等相關協議進行的每項交易都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者按提供給本公司較佳的條款而進行；（c）向三陽集團購買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需求和期望一致，而且價格不超過三陽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或提供相同或實質上相似的產品和服務時的價格（如有相關資料提供）；及（d）向三陽集團出售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出售或提供相同或實質上相似的產品和服務時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如有相關資料提供）；
- (ii) 對於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以成本加成基礎釐定價格的產品和服務而言，包括根據《總銷售協議》、《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而進行的交易，為了讓本公司有效比較上文(i)(c)所述的購買價，本公司應要求三陽集團提供三陽集團在產品和服務所產生的製造成本和／或購買成本的相關記錄，確保妥善符合相關協議的定價機制；
- (iii) 對於根據《總銷售協議》而進行的交易，為了有效比較上文(i)(d)所述的售價，（a）本公司財務部將備存一份清單，（其中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向三陽集團收取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及結算條款（「**比較清單**」），以供核對。由於本集團只將每一款特定型號的機車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客戶，因此本集團將按每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比較每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結算條款；（b）本公司財務部對訂單進行滿意的審查和批准後，本公司的銷售部應將訂單的執行請求提交總經理批准，其中應包括訂單售價、結算條款和比較清單；（c）核對交易金額，確保該等產品的實際售價符合該等產品的標準批發價目表和《總銷售協議》約定的銷售條款；及（d）編製每月報告，將累計銷售金額與該期間／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核對。如果累計銷售金額差不多達到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提請修訂年度上限，並在適當情況下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而本公司應當聘請外部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會認為上述的內部管控程序可有效確保相關協議所進行的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給予本公司的更佳條款而進行，同時符合相關協議所商定的定價政策。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

(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十個月期間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的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
			管理賬目)
(A) 《總採購協議》	44,130,807	25,736,528	9,944,267
(B) 《分銷協議》	3,615,488	3,628,230	14,413,687
(C) 《總銷售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2,180,216
(D)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	-	-
(E) 《技術特許協議》	774,399	806,317	89,453
(F) 《零件銷售協議》	237,595	218,642	222,955
(G)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25,907	119,137	14,40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沒有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於該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亦無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董事會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第一組交易			
(A) 《總採購協議》	39,300,000	49,100,000	58,100,000
(B) 《分銷協議》	30,660,000	34,270,000	37,200,000
(C) 《總銷售協議》	20,220,000	24,000,000	26,300,000
第二組交易			
(D)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1,800,000	1,600,000	1,800,000
(E) 《技術特許協議》	400,000	701,000	920,000
(F) 《零件銷售協議》	500,000	500,000	500,000
(G)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750,000	550,000	650,000

董事會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三年製造與銷售之預期增長與擴充，並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營業額及各項相關交易金額之過往增長率；
- (ii) 有關交易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iii) 本集團對於營業額及銷售額的內部預測增長及／或目標增長；

- (iv) 按照新開拓市場（如義大利、德國及法國）的需求而將向三陽集團購買／出售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估計；
- (v)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如適用）；
- (vi) 相關交易於當前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
- (vii) 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預期三陽集團採購成本上升；
- (viii) 通貨膨脹及生產成本上漲，導致獨立供應商所供應機車零件平均單價預期上升；
- (ix) 本公司產品不斷多元發展新車款，採用先進技術組件，如電子燃油噴射引擎；及
- (x) 各相關交易預留庫存，避免本公司業務在發生突發情況時受阻，因而預期相關交易金額上升。

董事會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吳麗珠女士、柳如承先生及劉武雄先生分別擁有或被視為分別擁有三陽 2.138%、0.037%及 0.014%的股份權益。吳麗珠女士是三陽副董事長，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旭斌先生是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任三陽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柳如承先生則是三陽海外營業本部經理。因此，吳麗珠女士、柳如承先生、劉武雄先生及陳旭斌先生（統稱為「**棄權董事**」）因上述的董事職務重疊及／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沒有其他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沒有其他董事於董事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總銷售協議》的交易除外），按相關產品或服務的製造或購買成本（視情況而定）的成本另加議定的利潤上限而計算（此適用於《總採購協議》、《研究發展服務協議》、《零件銷售協議》、《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或按產品的指示售價或實際年度售價淨額的議定百分比計算（此適用於《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董事會認為此等定價機制明確客觀，但本集團仍將繼續監測向三陽集團購買／出售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確保相關價格符合如上文「內部管控程序」一段所述的措施，確保向三陽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之售價，不會低於本集團在相同或大致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時，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董事會（不包括棄權董事，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者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第一組交易已遵照且將會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各相關年度上限是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第二組交易已遵照且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各相關年度上限是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本集團、三陽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i) 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608,818,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一組交易每項交易之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一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第一組交易的條款、各項協議及各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能作實。

由於第二組交易每項交易之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但全部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二組交易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第一組交易、各項協議及各年度上限。三陽及其聯繫人（作為有關第一組交易之協議方）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三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第一組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相關決議案投票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第一組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的資料，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組交易及第二組交易的統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審議並酌情批准第一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專營地區」	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所有成員國，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第一組交易」	根據《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二組交易」	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技術特許協議》、《零件銷售協議》及《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已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就第一組交易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第一組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三陽、其聯繫人、任何其他在第一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
「《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零件銷售協議》」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銷售機車零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以往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和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若干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以供生產機車及相關零件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

「該等產品」	本集團不時製造的或不時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機車及／或其他產品（包括與使用或維修機車有關的產品）
「該等服務」	本集團就供應該等產品而不時提供的一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機車維修服務及保固服務
「三陽」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環宇」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陽集團」	三陽、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技術特許協議》」	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予VMEP獨家特許權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MEP」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td.，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三申」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亦為三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杏」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三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吳睿蕎女士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麗珠女士、陳旭斌先生及柳如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張安杰先生及吳惠蘭女士。